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705號

原告 劉慧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須以曾對分配表合法聲明異議，且未經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為要件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

01 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02 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
03 或掃描附表所示QR-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
04 保自身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陳淑瓊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與理由
1	<p>應補正事項：就對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應表明具備一貫性之原因事實與權利主張，亦即所主張之事實應足以導出原告之權利主張，而權利主張應足以導出原告訴之聲明。並應提出依法於期限內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及起訴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本件原告起訴狀首載案由為「分配表異議之訴」，惟依原告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僅泛稱：房子被法拍、利息收取不透明、已還款43萬餘元等語；然其訴之聲明卻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整」。核其聲明屬給付之訴，與分配表異議之訴旨在「剔除或減少特定債權人於分配表上之受分配金額」之性質不符，其所述之情節顯無法導出其權利主張與訴之聲明，欠缺一貫性。原告若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應更正正確之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應具體表明應如何變更分配表，例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870號執行事件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製作之分配表，何次序之債權金額應更正為何金額，或何次序之債權應剔除）。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870號執行卷宗，原告迄未提出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規定，於分配期日（114年6月16日）前1日向執行法院具狀合法聲明異議之證明；亦未提出已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，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證明之相關文件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具備一貫性之原因事實與權利主張（並更正聲明），及提出上開合法異議暨起訴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</p>
2	<p>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1份。</p>

3	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 
4	常見問答 